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周蓮香 陳慈陽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呂建德  
張秋元

列席者：林文燦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95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9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9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 第 95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轉監察院會判，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五) 第 9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三、書面報告

(一) 本院第三組案陳 111 年第 2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1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三)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錦生：本考試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六考區同時舉行，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3 月 18 日舉行，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次會議於 6 月 16 日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考試過程尚稱平安順利，感謝各考試委員協助擔任各分區典試委員，以及考選部試務人員的辛勞與努力。本次考試報名人數分別為關務特考 5,089 人、身障特考 3,243 人、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 37 人。在考試錄取率方面，關務特考女性到考率 55.19%，錄取率平均 5.38%，男性到考率 51.13%，錄取率平均 11.34%；身障特考女性到考率 60.81%，錄取率平均 6.05%，男性到考率 63%，錄取率平均 7.36%。另在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部分，應考人全為男性，其中少將轉任到考 6 人，錄取 4 人 (66.67%)，上校轉任到考 24 人，錄取 7 人 (29.17%)，平均錄取率 36.67%。至於本考試錄取不足額部分，關務特考計有三等機械工程類科缺額 4 名、三等藥事類科缺額 9 名；身障特考計有三等水利工程類科缺額 2 名、四等財稅行政類科缺額 4 名、四等氣象類科缺額 1 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計有上校轉任人事行政及會計類科各需用名額 1 人無人錄取，上校轉任廉政類科缺額 1 名。最後是同分增額錄取部分，關務特考計有三等化學工程類科增額錄取 1 人，四等

電機工程增額錄取 3 人；身障特考計有三等資訊處理類科增額錄取 1 人，四等一般行政類科增額錄取 2 人，五等社會行政類科增額錄取 1 人。以上為本次考試舉行之概況，提供大家參考。

決定：准予核備。

(五)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 20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各項法定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與精進作法

陳委員錦生：1. 「專題研討」評量方式為各項法定訓練重要的一環，採小組方式進行，每組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期能培養團體合作及跨域溝通能力，惟因小組成員彼此互不相識，且各自有不同的認知及見解，要在短時間內整合完成專題報告，並不容易。2. 根據會書面報告，為利專題研討題目切合當前重要時事，並兼顧各議題類別之衡平，各梯次提供受訓人員 14 則題目，建議會在分析題目使用情形時，宜就優良題目先予定義，是否較多人選擇的題目即為優良題目？3. 歷年專題研討報告內容，受訓學員多使用 SWOT 分析、SMART 原則、心智圖及魚骨圖等政策分析工具，雖然上開分析工具有其便利性，但非萬靈丹，仍宜培養更多元之政策分析能力。4. 專題研討成績以 100 分計，分為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兩大項，其中團體成績又分為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分別為 50 分及 10 分，而個別成績之答詢表現為 40 分。若小組某一成員未擔任口頭報告或答詢，會否影響其成績？5. 為瞭解各項法定訓練成效，會針對學員均有辦理滿意度調查，建議可進一步詢問服務機關主管意見，追蹤調查訓後之工作表現情形，俾持續精進訓練辦理方式。

**楊委員雅惠：**各項法定訓練「專題研討」評量方式，係透過不同領域的學員組成小組，並就選擇專題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及討論，這是很好的訓練方式。以下幾點請教：1. 過去辦理專題研討評量時，通常由各小組輪流報告，並由所有學員自由提問，評分講座再依據報告與問答情形予以評分，這樣的方式是否仍然如此？請會說明。2. 就個人觀察，專題研討的口頭報告與簡報製作，學員大多有很好的表現，惟專題研討報告所提的政策建議，經常只引用他人意見，似未深入分析問題現象，並考量政府部門在人力、經費、時間限制下之解決方案可行性，建議鼓勵學員納入資源有限之實際環境情況，集思廣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3. 專題研討小組成員來自不同領域，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在專題研討的過程中，應避免過於集中於單一見解，宜鼓勵學員由各自專業領域來看待問題，從不同角度尋求解決方案，藉以提升學員參與感及貢獻度。

**周委員蓮香：**1. 「專題研討」評量方式為各項法定訓練合格與否之重要關鍵，除薦升簡訓練及警正升警監訓練占訓練總成績 45%外，其餘三項升官等訓練及基礎訓練均占訓練總成績 30%。此外，課程成績尚有案例書面寫作，包含情境寫作或實務寫作，其實際辦理情形及成績占比為何？請會說明。2. 專題研討題目係由會提供 14 則研討題目供學員選擇，請教題目可否重複選擇或使用限制？3. 有關洽聘專題研討評分講座及命題委員部分，其中評分講座係由實務界及學術界各 1 人擔任，而命題委員多由公部門具實務經驗人員擔任，兩者聘請委員的官階亦有差異，請教兩者不同的洽聘考量為何？4. 專題研討透過口頭報告及接受詢答，可以訓練學員簡報及溝通問題能力，惟能否就簡報內容提出適切評語及意見亦甚為重要，建議薦升簡訓練及警正升警監訓練審酌納入個

別成績評分項目與配分。

**王委員秀紅：**1. 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之專題研討類似大學之專題討論 (seminar)，希望能跳脫傳統紙筆測驗框限，引導受訓人員運用課程所學共同參與研討，並期望受訓人員返回工作職場後得以學以致用。因受訓學員來自不同層級，建議其評量方式宜有適度區隔，例如薦升簡訓練可適度提高個人詢答與口語表達分數之占比。2. 據會報告內容，為使受訓人員分別聽取實務及學術觀點，評分講座部分係由 1 位實務界及 1 位學術界講座共同主持，而命題委員部分，是否也是分別洽聘實務與學術領域？請補充說明。3. 在專題研討命題部分，105 年以後為統一命題，是否意謂過去專題研討題目，可能有由下而上 (bottom up) 及由上而下 (top down) 兩種型式，即學員依各組興趣提出研究專題，以及由保訓會設定重要議題？另歷年題目如何依據環境變遷取捨？優良題目之評判標準為何？亦請會說明。4. 有關專題研討之訓練成效，肯定國家文官學院就專題研討個案內容進行統計分析，並將研究結果回饋至特定課程，以更貼近學習需求。此外，也將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報告，擇優提供警政主管機關參考，使訓練成效扣合個人發展及機關需求。建議相關統計分析與回饋機關之辦理情形，可適時提供委員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專題研討」評量方式，自民國 89 年高考基礎訓練開始實施，並陸續擴大適用至各項法定訓練，在此予以肯定，以下幾個問題請教：1. 有關專題研討題目命題成效部分，會為提升命題品質，分析歷年使用之優良題目、未使用之題目、受訓人員選題偏好等，歸納優良命題要件、不佳命題原因、未曾使用原因等，請會補充說明命題成效分析內容，或會後再提供相關分析供參。2. 會為使受訓人員能分別聽取講座在實務經驗及學術理論之評論與看法，專題研討安

排 1 位實務界及 1 位學術界講座共同主持，其應備資格要件及洽聘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3. 因疫情影響，110 年會將專題研討課程改以線上方式辦理，並建置與設計線上學習與討論機制，協助課程順利進行；另外，會為協助受訓人員撰寫專題研討報告，提供「如何運用政策分析工具」及「如何撰寫行政報告」等 2 門先修數位課程，並製作圖像化懶人包及輔助資源教材，以 QR Code 形式印製於教材中，使受訓人員得以科技工具隨時隨地觀看。綜上所述，可瞭解會已針對專題研討與其他訓練課程進行「數位化」作業，但其目前線上辦理的情形、未來數位化的進程，以及如何配合「數位轉型」政策，本次並未說明。因此，想請教目前專題研討課程線上辦理的實際運作狀況如何？未來是否將配合數位轉型政策辦理？請會說明。4. 專題研討題目類別列有人權議題發展及人權保障，請教是否包含多元族群與文化認知？建議各項訓練課程宜落實族群主流化概念，以提升公務人員多元文化意識。5. 專題研討若僅由評分講座提問，將失去受訓學員間互相學習與議題交流機會，建議可參照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簡報互動方式（例如：Slido），開放所有學員以實名詢問，再由評分講座篩選較佳問題，讓學員均有表達意見及交流學習的機會。此「不確定機制」預期可降低受訓人員事前模擬問答之意願，同時也提供評分講座更多參考依據，使課程成績更具公平公正度。

**姚委員立德：**1. 據個人觀察，當有重大社會事件或天災發生，警消人員常有接受新聞媒體採訪機會，其表達方式多以看稿或背稿方式回應，但文字多較為文言且生硬，建議佐升正訓練，除透過專題研討考評受訓人員對課程理解、問題分析及解決、書面表達、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等能力外，亦可安排媒體口語表達相關課程，以強化在短時間對外說明，撰述新

聞稿能力及語言表達能力。2. 在專題研討之詢答階段，除詢問專題報告人外，建議可詢問同組未口頭報告成員，藉以訓練受訓成員臨場反應及口語表達能力。

**院長意見：**保訓會辦理「專題研討」評量目的，主要是希望引導受訓人員運用訓練所學，經由小組成員共同參與，探索公共議題及提出解決方案，並期望訓後返回服務機關得以學以致用。為持續精進「專題研討」評量方式及成效，或應借鏡其他國家之相關經驗及做法，研議課程內涵與評量方式對訓練成效之影響。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臨時報告（無）

####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及考選部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05 分

主席 黃 榮 村